

彰化縣政府「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申請須知

一、招商標的物：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擬招商經營標的物「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攤位位置如場配圖（以下簡稱本標的物）。

二、本標的物的使用：

申請人經營本標的物，供應美食小吃消費服務。

三、經營期限：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共 2 日。

經營時間上午 8 點起至晚間 22 點止。

四、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收費種類：

（一）本次招商攤位分為一般攤位及轉角攤位，攤位分配位置由抽籤決定，申請人應依所抽之攤位類型繳交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分別辦理抽籤及選擇。（場配圖橘黃色方塊為攤位位置，標有星號標記的為轉角攤位，其餘為一般攤位）

（二）一般攤位租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轉角攤位租金為新臺幣 1 萬 3,000 元整，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6,500 元整。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含切結書，另申請表之經營品項應詳細列出)。

（二）授權書(僅法人需提供)。

（三）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影本，法人應提供登記或設立證明。

六、申請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 時止，將前點應附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府(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6 樓農業處)，以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為準，不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書可從本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至本府索取。

七、攤位登記方式：

（一）每位申請人以申請 1 攤為限。

（二）總攤位同品項攤位超過 5 攤時，為避免現場不良競爭，經現場協商調整販賣品項，協商不成仍超過 5 攤，則須先進行一次抽籤汰選，經汰選之攤位不得以抽換攤位品項為由重新加入抽籤，以示公正。

（三）總申請攤位超過場地限額時，將以公開抽籤辦理。公開抽籤將先以收件順序，依序抽取「抽籤順序」，再以所抽順序辦理「攤位位置抽籤」。（抽籤日期另行公告，並將於抽籤當日全程錄影）。

（四）以上參與抽籤之攤商須由申請人親臨現場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到場抽籤。法人則由授權書委託授權人辦理。

（五）攤位抽籤後，抽籤結果本府將另行公告，並一併公告繳費期限，屆時請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若逾期未繳或未依限將繳費資料回傳本府者，則視同放棄所抽攤位，且不得重新登記申請，原攤位位置將由備取依序遞補。

八、攤位設備提供如下：

（一）每攤位提供 1 個歐式帳篷(3X3 公尺)及 1 個攤位名稱掛牌(60X30 公分)。

（二）每攤位提供 2 張活動工作證，活動兩日開放於上午 7 點開車進入王功漁港停車場安裝攤位設備，上午 8 點 30 分後須將車輛移置燈塔後方或活動大停車場停放，違者拖吊並扣罰。

（三）電力設備提供 110v 插座，每攤用電上限 1500W，電力供應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

九、攤位使用限制

（一）申請人設攤使用電力，禁用大型電器，除冰淇淋機需自備發電機發電供應，其餘不在此限。如設攤後使用經本府發現，立即撤銷攤位使用權。

（二）申請人攤位實際販售品項應與申請書相同，並為維護既有攤商業者權益，攤位嚴禁經營販售電動賭博類、電子遊戲機類、夾娃娃機、易燃性商品(如：煙火、沖天炮)等，如有違規一律撤攤。

（三）禁止攤商使用擴音設備，如大聲公、麥克風等廣播器材影響鄰攤設攤權益，或將設備擺設

越界至其他攤商區位上，違者罰款新臺幣 2,000 元，相關罰款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且得連續處罰，履約保證金扣除歸零時應立即撤攤。

- (四) 攤商不得私自架設遮陽傘、堆積雜物、紙箱等攤商私人物品影響現場動線規劃及其他攤商之權益，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
- (五) 工作證使用：每日攤位布場時間早上 7 點至 8 點 30 分，上午 8 點 30 後所有攤位均須將車輛移動至芳苑燈塔後方或活動大停車場停放，8 點 30 分後如有設備或物資運送需求，請自行以人力運送至攤位地點，不得開車進入卸貨，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
- (六) 攤商應注意攤位周遭衛生，如有廢棄物及廚餘，應先分類後始得送至大型垃圾桶丟棄，違者依前點方式辦理罰款、扣除履約保證金及撤攤事宜。

十、其他

- (一) 申請截止日前，本府得更新補充說明，其與原招商文件之內容有牴觸時，以補充之公告說明資料為準。
- (二) 嚴禁虛增人頭戶增加攤位抽籤中籤率，違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申請資格及攤位經營權利。
- (三) 帳篷攤位為臨時設置，本府保留日後遷移權利，承租業者不得藉故要求補償或賠償。
- (四)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標的物之營運盈虧，本府不保證營利與否。

王功漁港 場配圖



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申請表

申請攤位名稱：	(用以製作攤位掛牌，掛牌尺寸固定，請審酌名稱字數)		
申請人： (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住址：			
E-MAIL：			
經營項目類別：	☐ 飲品/冰品	☐ 食物	☐ 其他
經營品項：			
切結書			
本人(或本公司)參與「2025 王功漁火節」活動，申請設攤經營美食業務，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1. 本人所申請之販售項目，保證為合法商品，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2. 保證活動期間配合主辦單位之現場管理、進撤場時間、攤位編號與設備使用規定。 3. 承諾不擅自移動攤位、佔用非指定空間，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清潔垃圾與善後。 4. 保證所販售食品來源清楚，製程衛生，並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活動期間若發生食品中毒、消費爭議或任何因本人攤位引發之事故，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與主辦單位無涉。 6.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接受活動攤位費用及報名規則，若經錄取未依期限匯款並回傳匯款單據予縣府，將喪失參加資格，不得重新抽籤。 7. 攤位一經確認，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視同自願放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租金於活動後受理發還。 8. 承諾全程使用防火材質器具，須使用瓦斯或高功率設備者，應事前備報申請。 9. 活動期間將落實垃圾分類與環保原則，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袋與非環保餐具。 10. 確保營運期間不妨害他人安全、不違反噪音或空氣污染相關規定。 11.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權，包括於攤位調整、場地配置、抽籤方式與備取機制。 12. 主辦單位有權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活動日期、形式或中止活動，參展費用相關處置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13. 攤位篩選及抽籤機制依照申請須知內容辦理。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申請須知、辦法與規定，若有違反，願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處理，並接受活動參加資格之取消。			
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應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法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授權書(含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授權書

本攤商承租貴府之 2025 王功漁火節攤商招租案，負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特全權委任被授權人_____君，代理販售、說明、銷售與詢答等事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廠商：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章

授權廠商章

被授權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電話：_____

被授權章

☐ 本廠商授權右方之印章於本採購案相關文件上使用。（被授權人攜帶授權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出席者免蓋）

本授權書應附法人登記或設立證明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__月__日